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侑

被告 昇鋒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3年1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7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14萬8,686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邱雅珍  
03 附件：利息、違約金試算表